



VODATEL

(股票代號：八〇三三)



您信賴的
地方夥伴

年報 二〇一四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1
公司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2
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收益表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五年財務摘要	89
釋義	9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嚴康

羅嘉雯

公司秘書

傅俊毅

(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資深會計師)

監察主任

羅嘉雯

審核委員會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氹仔永福街七十四號

愛達利大廈

電話：(八五三)二八七二一一八二，
二八七一八〇三三

傳真：(八五三)二八七一七八〇〇，
二八七五二九〇九

香港營業地點

北角屈臣道二至八號

海景大廈B座七樓七一三B室

電話：(八五二)二五八七八八六八

傳真：(八五二)二五八七八〇三三

網站

<http://www.vodatelsys.com>

往來銀行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商業銀行

股份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

二十二樓

公司簡介

本集團的總部設於澳門，於創業板上市，目標是為客戶提供優質通訊基建解決方案，讓客戶可隨時隨地管理業務和獲取資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及系統基建及應用程式、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及專用軟件解決方案。

本集團在網絡及系統基建及應用程式及軟件解決方案方面提供多種綜合性服務，包括網絡系統規劃、設計、提供設備和軟件、安裝及維護以及技術支援，對象為中國的電訊服務運營商及經選定垂直市場的企業客戶。在澳門，本集團亦是不同博彩及酒店運營商、政府機構及企業的結構佈線、監察、無線電話及數據網絡解決方案的主要提供者。

本集團亦向中國的電訊服務運營商提供自行開發的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使不同提供者能快捷有效地管理網絡表現及運載量。本集團亦提供數據及環境監控解決方案讓使用者可輕易及靈活地存取、管理及運用資訊／數據，及執行有效和經改進的環境監控。本集團亦為客戶群設計及建造專用軟件解決方案。

目前，本集團於澳門、香港、廣州及上海設立營運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產品、解決方案及支援服務。本集團亦於廣州設立服務中心提供二十四小時全國性的支援服務。本集團亦於中國不同主要城市，即上海、南昌、瀋陽、鄭州、廣州、重慶及武漢設立代表辦事處提供產品／解決方案及當地支援服務。

各位股東：

回首二〇一四年，我們多年來為改善核心業務所採取的行動及在員工方面作出的投資已產生正收益，可以說是愛達利向股東有力證明自己的良機。本人會在本報告中分兩方面向閣下報告二〇一四年的行動及成就以及二〇一五年及以後的展望。

二〇一四年的行動及成就

我們多年來採取的行動無疑使愛達利在應對二〇一四年的挑戰時更靈活，準備更充分及定位更具策略性。本年度內我們繼續：

- √ 賦予員工自主權及創造性思維；
- √ 鼓勵員工在其知識領域及技能方面發揮特長及不斷提升；
- √ 增強團隊間的合作及效率；
- √ 利用橫向及縱向資源；及
- √ 仔細聽取客戶的意見及加強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行動轉化成本年度穩定的財務表現，並清晰地反映於我們的收益表內，收益及純利分別達致 472,046,000 港元及 28,564,000 港元。我們的收益與去年相比攀升 81.68%，而我們的盈虧從二〇一三年的淨虧損狀況，已於二〇一四年轉為盈利。經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 0.05 港元。由於我們繼續保持審慎的思維對待資產負債表，故此我們需要在保留現金以支持現有項目與開拓新項目之間尋求平衡，並與股東分享本集團的成功。因此，董事會建議宣派本年度股息每股 0.01 港元。

二〇一四年全年，我們在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主要業務取得良好的經營業績，從我們數不勝數的項目中可見一斑，其中包括從二〇一三年開始為銀河集團在澳門路氹城銀河娛樂渡假村及娛樂場設計及建立監察系統的合約。十年前，愛達利獲選為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建設及安裝覆蓋整個澳門的無線電通訊系統，此後，我們一直為該事務局的服務合夥夥伴，並與其合作維護該系統。於二〇一四年，我們有幸再次被選為該事務局升級其無線電通訊系統。客戶選擇愛達利作為系統及服務合作夥伴，不僅為我們帶來正面收益，同時客戶的選擇不言而喻，極大地提升愛達利作為可靠值得信賴的地方服務合作夥伴的市場聲譽，為我們開拓美好前景的大門。

二〇一五年及以後的前景

澳門的博彩業為愛達利經營的主要市場。我們察覺到最近籠罩在博彩業上方的陰霾所帶來的不安。於二〇一五年及以後年度，我們將繼續積極補充及保持合理的項目目錄，同時對瞬息萬變的經濟格局保持警惕，以免機會稍縱即逝。無論如何，我們相信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團隊及自律審慎的心態能讓我們在把握新商機的同時渡過潛在不可避免的低迷時期。

致謝

愛達利與同業最顯著的區別在於員工。本人為我們的團隊感到自豪。我們的團隊十分優秀，在二〇一四年及過往數年面對並成功克服挑戰，更充分表現出他們與眾不同之處。我們的員工使愛達利成為一家在人力、合作關係及表現層面無不令人稱羨的公司。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再一次向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銀行及股東對我們的信任表示最深切的謝意。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愛達利－公司概覽

「愛達利」為一家總部設於澳門的綜合公司，其營運按照「多品牌」的經營思路，分別以「愛達利」、「萬訊電腦科技」及「泰思通」品牌於市場定位及區分，其提供產品及服務方面卻能互相補足。本集團永遠以客戶為先，以成為「您信賴的地方夥伴」為主要原動力。當客戶尋求當地夥伴為其提供期望中符合選擇及服務要求的整體解決方案或服務時，本集團致力成為其首選夥伴，並滿足其需求、價值及願望。

業務活動回顧

澳門及香港的業務

本集團作為系統集成商及服務供應商，代表的國際著名製造商包括瞻博網絡、施耐德電氣的Pelco、惠普、微軟、摩托羅拉及Extreme Networks，而愛達利控股及萬訊逾七十多名工程師已從不同製造商取得超過三十項專業認證。這使本集團成為澳門少數擁有如此多工程師有認可認證的公司之一。本集團的工程師直接參與眾多主要項目的實地工作，積逾多年實戰經驗，因而成為當地市場的先驅。於推出複雜的整體解決方案及為系統事宜提供及時有效解決辦法時，本集團有能力結合理論及經驗。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的項目中，分包銀河集團的設計、供應、安裝、測試、試運行及保養工作為首要任務。本集團透過謹慎進行一系列規劃以及優質服務，成功於預計時限內完成分包的若干改造工程，而僅對在運行環境造成非常輕微的業務影響。此標誌性的項目清楚展示本集團於極具挑戰的環境下進行謹慎規劃及成功實施工程的能力。而除此之外，為改良角子機的監管情況而於本年度第四季度引入的新博彩規例再次讓本集團證明其能力，尤其是其於極短時限內即時調配人力資源，為不同的博彩運營商於監察區域同時進行安裝及試運行工程。該等成功推行的工程計劃使「愛達利」品牌的市場聲譽得以鞏固，作為當地客戶可靠及受信賴的夥伴。

本年度內，於監察、集群模式無線電通訊及數據網絡以及提供服務支援的領域上，本集團從不同的博彩及酒店運營商取得價值約 80,000,000 港元的合約，並於網絡基建及數據中心建設的領域上，從香港不同區域電訊服務運營商接獲價值 30,000,000 港元的訂單。該等合約價值的總和仍然不及本集團自澳門政府取得的工程總值 130,000,000 港元，而澳門政府再次為本集團在本年度的最大客戶。在澳門，除將於橫琴島上為澳大進行的數據網絡、佈線、監察及多項後端系統工程價值超逾 7,000,000 港元外，於監察與網絡基建、集群模式無線電通訊、伺服器及辦公室平台，及提供定製軟件解決方案及持續維護服務支援的領域上，包括民政總署、行政暨公職局、保安部隊事務局、法務局等不同政府部門繼續選擇愛達利控股及萬訊為其系統集成商及服務供應商。

中國內地的業務

在中國內地，愛達利控股的附屬公司繼續主要專注於為若干電訊服務營運商的數據網絡提供維護支援服務。湖南、河北、江西及廣東各省、上海市以及廣西壯族自治區不同的電訊服務運營商授予的維護服務合約總值超過 22,000,000 港元。

就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而言，若非客戶因程序問題而延遲為其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安裝不同模塊，便可正式獲授予三份總值 10,000,000 港元的重要合約，而本年度表現應可更為理想。因此，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於本年度獲授予合約總值為 25,000,000 港元，與二〇一三年獲授予工程總值相比減少 5,000,000 港元。「泰思通智能環境監控系統」、「泰思通整合網絡及服務管理系統」、「泰思通整合故障管理系統／客戶服務管理系統」及「泰思通指揮控制及執勤信息系統」繼續成為較受客戶歡迎的模塊，「泰思通指揮控制及執勤信息系統」更獲得中國內地不同武警部隊廣泛採用，而其他模塊則一直獲得廣東、江西、江蘇、山東、湖北、河南及四川各省、重慶及上海市以及香港不同電訊服務營運商採用。

為擴大泰思通上海的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的應用至澳門博彩業，正開發新模塊以配合博彩及酒店運營商有效管理其信息技術系統的要求。於本年度第三季度，泰思通上海在澳門舉辦研討會，藉以向澳門政府與不同酒店及博彩運營商介紹及展示泰思通上海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的不同模塊。隨後應兩名潛在客戶要求向其展示概念性驗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投資控股

TTSA TTSA的業務表現繼續受兩名新對手加入市場帶來的不利影響，該兩名新對手大舉投資於基礎建設和市場推廣、進行大規模宣傳活動以及推出極具競爭力收費計劃。由於TTSA採取多項措施以保持其市場地位和提升服務能力，包括與全球衛星服務供應商合作推出優質高速互聯網服務、開設新的電話服務中心以及翻新門店重新定位以加強銷售渠道，故令TTSA的盈利受壓。

TTSA本年度收益為346,813,000港元，較二〇一三年減少28.1%。淨利潤較二〇一三年下跌逾90%至4,164,000港元。TTSA為確保擁有充足財力和營運靈活性，從而能夠在競爭激烈且價格敏感度高的市場中保持其市場地位，TTSA建議繼續暫停(連續兩年)派發任何股息。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TTSA的17.86%權益。

Vodacabo 儘管Vodacabo身處東帝汶的不明朗營商環境，且未能將其市場範圍從電訊行業的興建電訊基礎設施、安裝電塔及提供網絡審核擴大至電力行業的興建電力基礎設施，Vodacabo於本年度仍錄得經營溢利。預期Vodacabo的業務持續性將於二〇一五年由其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金達集團國際 另一項的投資是金達集團國際，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出售其流動應用程式開發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後，金達集團國際目前主要從事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及觸摸屏模塊)及房地產開發及投資。作為本集團的非核心資產，本集團的目標是在公開市場出售金達集團國際的所有股權。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出售33,024,000股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82,395,392股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經營業績回顧

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以本集團財務回報計算，二〇一四年是表現異常出色的一年。本集團在澳門和香港取得的分包合約價值增加，包括愛達利控股為銀河集團設計、供應、安裝、測試、試運行及保養監控系統、愛達利控股及萬訊於本年度最後一季承接澳門政府和博彩及酒店運營商大型項目的數量有所增加，以及香港附屬公司在區域電訊服務供應商興建數據中心的參與程度進一步擴大，均帶動本年度收益上升，達到472,046,000港元，較二〇一三年增長81.68%，其中第四季度的業務活動已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41.71%。



毛利率與其銷售組合(硬件銷售、軟件開發項目及服務提供)的毛利息息相關。儘管本集團的收益中來自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的毛利較高的軟件開發項目所佔比例少於5%，愛達利控股及萬訊完成的工程數目有所增加，包括在澳門、香港和中國內地完成各項提供維修、系統支援及服務改造和遷移項目，抵銷了毛利較低的硬件銷售的影響。整體毛利率為27.12%，本集團於本年度自核心經營業務所得毛利達128,036,000港元，較上年增長55.59%。

本年度銷售、市場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亦因為業務活動增加而上升，較二〇一三年增長20.60%或18,385,000港元。員工成本(包括員工福利)繼續於本集團整體成本結構中佔最大比重，佔銷售、市場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66.61%。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包括訂單增加令銀行費用和運輸成本上升、多個項目的客戶要求於非常緊迫時間內或非辦公時間提供服務，致令技術團隊的加班費用增加、推出獎勵計劃吸引員工參加技術及產品培訓以及調整薪酬與本地競爭對手看齊。至於導致銷售、市場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上升的其他因素，包括整體通脹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尤其是澳門通脹推動整體薪金水平上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融資收入淨額亦有所增加，其他收入增加受惠於以較高價格出售金達集團國際股份令所得利潤增加，而融資收入淨額上升則受惠於有效運用其現金於債務票據，獲得融資收入淨額4,015,000港元，上年度則為3,553,000港元。加上核心業務營運表現理想，本集團本年度淨利潤為28,564,000港元，與二〇一三年淨虧損1,874,000港元相比呈大幅改善。

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因應本年度內業務表現不俗，本集團的存貨、貿易應收款及貿易應付款水平有所上升。存貨水平增加41,843,000港元，此乃為了應付完成澳門政府及不同博彩及酒店運營商授予合約所需設備所致，尤其是為銀河集團設計、供應、安裝、測試、試運行及保養監控系統的分包合約。貿易應收款增至194,399,000港元，此乃業務活動增加所致，特別是本年度第四季度錄得的業務額，而貿易應付款增至130,155,000港元，歸因於與供應商加強磋商而取得較長的交易期。

由於本集團多年來一直遵循審慎的財政管理，儘管本集團客戶由澳門政府、澳門博彩及酒店運營商以及香港及中國內地電訊服務供應商等優質客戶組成，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存貨水平以及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程度，同時向供應商爭取更有利交易條款以降低出現存貨滯銷和壞賬風險，以及改善現金流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雖然本年度錄得淨利潤28,564,000港元，但對TTSA進行重估後導致其賬面值向下調整26,445,000港元，遂使本集團的股本基礎由283,755,000港元降至279,058,000港元，即每股0.45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遵守資本紀律。透過把握目前低息環境的實利，本集團稍為借助其資產負債表以支持其過渡融資需要。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維持強健牢固，無甚負債，仍有足夠空間於需要時為未來增長提供資金。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現金）及增值定息財務工具價值合共155,278,000港元或約每股0.25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二百七十二名僱員，其中一百四十七名、九名及一百一十六名僱員分別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工作。

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政策基本上根據個別董事及僱員的表現而釐訂。

本公司採納計劃，據此本集團的若干僱員可獲授購股權。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報告「購股權」一節。

本集團亦為市場營銷及技術僱員提供若干培訓計劃及產品介紹，藉此提升他們的整體資歷，以及讓他們繼續緊貼行業及技術變革。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重大投資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十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475,000港元之存款用作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集團資產的抵押。

重大收購或出售詳情

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33,024,000股金達集團國際股份，獲得7,716,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澳門圓、美元及人民幣賺取收入及錄得成本。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外匯虧損淨額959,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現年六十七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積逾四十年亞太區電訊行業經驗。於創辦捷朗菱及本集團之前，彼曾於澳門政府電訊機關出任高級職位。彼為澳門科技委員及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會員。彼為ERL的單一董事，ERL為主要股東。

嚴康，現年五十七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總裁，負責整體營運。彼畢業於位於英國的Queen Mary and Westfield College of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取得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積逾三十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出任新橋網絡(亞洲)有限公司地區業務主管及3Com Asia Limited地區經理。

關鍵文，現年四十九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總經理，負責銷售及推廣。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捷朗菱出任工程師，其後轉往從事推廣工作。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八日加入愛達利電訊(該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轉讓予愛達利控股)，出任銷售經理一職。彼於一九九四年被擢升為總經理。

羅嘉雯，現年四十六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監察主任。彼畢業於位於加拿大的University of Calgary，取得商學士學位及畢業於中國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積逾二十年會計及銀行業務經驗。彼本身持有加拿大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Alberta的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執業資歷。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可使用特許管理會計師職銜。彼亦持有及可使用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職銜。彼為亞博科技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現年六十二歲，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位於加拿大的 Mitel Networks Corporation 的全資附屬公司敏迪網絡亞太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加入 Mitel 前，曾出任 Newbridge Networks Asia Pacific Limited 總裁一職。彼於位於加拿大的 University of Toronto 畢業，持有工業工程應用理學士學位。彼曾為位於加拿大的 Professional Engineers Ontario 的成員，彼於電訊及電子業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

王祖安，現年四十一歲，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天愛國際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負責其整體策略發展、管理及營運。創辦天愛國際有限公司前，彼擁有超過十年美國及亞洲投資經驗，並於 Trust Company of the West 擔任增長型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該資金管理公司總部位於美國洛杉磯，管理數十億美元的資金 (www.tcw.com)。彼為 Young Presidents' Organization (YPO) 會員，及擁有美國執業會計師資格 (State Board of Accountancy of the State of Colorado 所授)。彼自二〇一三年一月起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

涂錦輝，現年五十七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九二年開始經營本身的海產品加工及貿易業務，積逾十五年行業經驗，業務遍及亞太區及北美洲。彼亦經營委內瑞拉玻利瓦共和國與中國之間的往來業務，在該兩國均有投資。

高級管理層(以中文姓氏筆劃排序，無中文名稱者緊隨)

王偉勤，現年五十歲，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高級地區業務主管。彼畢業於位於中國的暨大，取得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從事採購行業及銀行業務。

王慶，現年四十四歲，本集團地區業務經理。一九九二年彼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南京郵電學院，取得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間電訊設備公司出任工程師。

吳家樑，現年四十五歲，本集團助理技術主管。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位於中國的澳大，取得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以中文姓氏筆劃排序，無中文名稱者緊隨)(續)

何偉深，現年五十二歲，本集團技術服務主管。彼自位於中國的澳城大畢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工作十八年，並於其運輸網絡部門出任主任，其運輸網絡部門涉及國際及本地工程學行業如光學纖維、準同步及同步數字分層結構傳送、水底裝置電纜、微波及衛星地面收發站。彼於二〇〇〇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郭昌仁，現年六十七歲，擔任珠海萬佳達總經理，負責軟件研發。彼自位於美國的 Barrington University 畢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多間公司工作，包括分別於興華公司及勵才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總監及總經理職位。

張君弼，現年五十歲，萬訊的總經理。彼自位於中國的澳城大畢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〇〇六年起出任澳門電腦商會副會長。彼在澳門資訊科技界服務逾二十年。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萬訊，主管產品營銷及市場拓展部。

崔耀緒，現年四十五歲，萬訊的副總經理。彼自位於中國的澳城大畢業，取得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萬訊，出任軟件部副經理，其後逐步擢升至管理層級別。

莫志華，現年四十九歲，本集團的澳門銷售及推廣副總經理。彼取得由位於中國的澳大及澳門管理專業協會共同協辦的工商管理文憑，及於位於澳大利亞聯邦的西岸科技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國際業務)碩士學位。彼於二〇〇〇年七月三日首次加入本集團，出任業務拓展經理，主要負責亞博科技控股的業務，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亞博科技控股的執行董事，於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被調回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 Charter Kingdom Limited 任職營運經理，以及於通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以中文姓氏筆劃排序，無中文名稱者緊隨)(續)

陳子標，現年四十五歲，本集團技術支援經理。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位於中國的華僑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同年加入本集團工作。

傅俊毅，現年四十一歲，公司秘書，於二〇〇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及整體財務與會計管理。彼畢業於位於中國的港大，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會計及金融)及文科碩士學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可使用特許管理會計師職銜。彼亦持有及可使用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職銜。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擔任另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並曾於一所國際著名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黃自平，現年六十五歲，本集團業務拓展主管。彼在中國積逾三十多年音響及電子行業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捷朗菱工作達十年以上，負責話音通訊業務營運及推廣。

鄔文華，現年五十一歲，泰思通上海的行政總裁，負責整體業務運作，以及泰思通上海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技術發展及管理工作。彼擁有位於加拿大的 University of Waterloo 博士學位，以往曾任職於多家國際軟件開發企業，於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專長於為電訊服務供應商開發網絡管理系統，並與位於中國的各個電訊服務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關係。

雷民強，現年四十四歲，萬訊的銷售經理。彼自位於中國的暨大畢業，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及自位於中國的中國政法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萬訊，出任銷售行政人員。於二〇〇六年被擢升為銷售經理，負責萬訊產品銷售。

Manouchehr MEHRABI，現年五十六歲，本集團高級項目管理顧問。彼於位於加拿大蒙特利爾的 Concordia University 取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位於英國的 Queen Mary and Westfield College of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 取得電訊理學碩士學位。彼過往曾擔任不同的資訊科技職位，包括程式員、資料庫管理員、實地工程師、系統管理員及網絡顧問。彼於二〇〇〇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公司管治報告

一 企業管治慣例

本公司運用《守則》的原則，除以下事項外，於本年度一直遵守《守則》：

(甲) 提名委員會並無檢討本年度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乙) 並非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丙)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本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丁) 管理層並無向全體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料；及

(戊) 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5.2 (甲) 董事會認為該檢討僅在存在臨時空缺時才有必要。

A.6.5 董事認為公司秘書的詳細指引足以讓彼等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席該大會並無助於對股東的意見形成平衡理解，因為過往數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為數不多。

C.1.2 管理層認為提供季度最新資料及日常業務事態發展的即時定期最新資料而非每月最新資料足以讓董事會履行職責。

E.1.2 董事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外出工幹。

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知悉彼等已遵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規定及行為守則。

概無出現違反交易標準規定的任何事項。

三 董事會

董事為：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執行董事：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董事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

三 董事會(續)

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三／四	缺席
嚴康	四／四	出席
關鍵文	四／四	出席
羅嘉雯	四／四	出席
馮祈裕	四／四	缺席
王祖安	四／四	缺席
涂錦輝	四／四	缺席

董事會所處理的事務如下：

- (甲) 批准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乙) 批准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
- (丙) 批准會計政策或準則的任何重大變動。
- (丁) 委任或罷免公司秘書。
- (戊) 一般情況下，股東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授權董事會提呈有關核數師酬金事項，並就委任或罷免核數師作出建議。
- (己) 在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及相關文件。
- (庚) 批准所有通函及上市資料。
- (辛) 批准有關董事會所決定事宜的新聞公佈。
- (壬) 根據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委任及罷免董事會以及與委任有關的任何特定條款及條件。
- (癸) 主席、其他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職權範圍。
- (子)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權範圍。
- (丑) 批准本集團長遠目標及商業策略。
- (寅) 批准年度經營及資本開支預算。
- (卯) 有關本集團資本架構或作為上市公司地位的改變。
- (辰)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條款及條件。
- (巳) 更改本集團管理層及管理架構。
- (午) 主要資本項目。
- (未)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重大合約(按規模或策略而言)，例如銀行借貸及收購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三 董事會(續)

- (申)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例如貸款及還款、外幣交易、主要收購或出售。
- (酉) 主要投資。
- (戌) 風險管理策略。
- (亥) 財務政策(包括外幣風險)。
- (甲甲) 審閱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安排。
- (甲乙) 本公司退休金計劃規則的重大變動、更換信託人及更改基金管理安排。
- (甲丙) 僱員股份計劃的主要改動及分配行政人員購股權。
- (甲丁) 制訂有關慈善捐款的政策。
- (甲戊) 政治捐款。
- (甲己) 批准本公司主要專業顧問。
- (甲庚) 檢控、抗辯或訴訟和解。
- (甲辛) 內部控制安排。
- (甲壬)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

上文所述者以外的事項概由管理層處理。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仍然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José Manuel dos Santos、嚴康、關鍵文、馮祈裕、王祖安及涂錦輝並無遵守《守則》第A.6.5條。

羅嘉雯遵守《守則》第A.6.5條，出席由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聯交所及一家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組織的研討會。

於本年度，董事會根據《守則》第D.3.1條制定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及董事會須履行的職責。

四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行政總裁： 嚴康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分明，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五 非執行董事

涂錦輝續任兩年，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屆滿。王祖安續任兩年，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屆滿。馮祈裕續任兩年，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各董事的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

六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制訂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架構，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檢討獎勵計劃以及董事的服務合約，亦制訂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薪酬委員如下：

王祖安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執行董事)
馮祈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錦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
馮祈裕	—/—
王祖安	—/—
涂錦輝	—/—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制定董事酬金的政策及架構，評估董事的表現及建議所有執行董事的年度加薪幅度，以供董事會考慮。

七 董事提名

提名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識別、甄選及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並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流程，亦負責制訂、向董事會建議以及監察本公司的提名指引。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提名委員如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主席)(執行董事)
馮祈裕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錦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
馮祈裕	—/—
王祖安	—/—
涂錦輝	—/—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委任羅嘉雯及王祖安。

為了達到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認為加強董事會多元化是幫助實現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元素。於設計組合時，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所有董事的任命將根據候選人的優點及客觀標準而定，經過充分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

挑選候選人將根據多項多元化要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根據候選人的優點，以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董事會的組合(包括性別、種族、年齡和服務年期)將披露於年報內。

八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核數師酬金為1,670,000港元。支付予實體(就本地或國際而言，為核數師的相關實體)的其他費用包括就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位於澳門的附屬公司的狀況檢查而向其支付約69,000港元。

九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處理有關核數師的事項，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審核委員如下：

王祖安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錦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個別人士出席記錄如下：

馮祈裕	四／四
王祖安	四／四
涂錦輝	四／四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討論核數師致審核委員會的年度報告，並已審閱本年度核數師的法定核數計劃。

十 其他特別披露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其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其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核數師不會就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

十一 股東權利

在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東，將有權隨時藉書面請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中列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在上述請求書遞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自遞交該請求書起計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請求人自身可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七十四(三)條的條文召開大會。

股東可向公司秘書發出載有相關查詢詳情的函件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地址為香港北角屈臣道二至八號海景大廈B座七樓七一三B室。

股東建議一名人士膺選任職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股東就其他提議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十二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的業務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

本集團本年度按營運分部劃分的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五。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二十九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港元，合計6,138,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六。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177,853,000港元(二〇一三年：168,440,000港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八十九頁。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曾經或將要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給予獎勵，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購股權(續)

董事會或會酌情邀請參與者按認購價認購購股權。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1,381,900股，佔本公司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計劃，於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作出要約時將決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計劃的條款行使，而該期間的到期日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根據計劃，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一、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二、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三、股份之面值。

該計劃已獲採納，自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十年。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主席)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根據《公司細則》第八十七條的規定，關鍵文及涂錦輝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為遵守《守則》，José Manuel dos Santos及嚴康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涂錦輝、王祖安及馮祈裕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再次獲委任，為期兩年，分別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及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

董事服務合約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所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三。

除本集團內公司間簽訂的合約及上述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其他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包括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的專業資格)載於第十一至十四頁。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全權信託的委托人(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嚴康	個人(附註二)	7,357,500	1.20
關鍵文	個人(附註三)	22,112,500	3.60
羅嘉雯	個人(附註四)	2,452,500	0.40
馮祈裕	個人(附註五)	210,000	0.03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股份的好倉總額(續)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 ERL 的名義持有。ER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OHHL 持有。OHHL 由現有信託的信託人 HSBCITL 全資擁有，而 José Manuel dos Santos(該信託的委托人)的家族成員為該信託受益人。該信託的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9.12% 的控股股權。
- 二 嚴康的個人權益包括 7,357,500 股股份，由嚴康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 22,112,500 股股份，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 2,452,500 股股份，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五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 210,000 股股份，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OHH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HSBCIT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李漢健	家族權益(附註二)	301,538,000	49.12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 ERL 的名義持有，而 ER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HSBCITL 的全資附屬公司 OHHL 持有，HSBCITL 為現有信託的受託人。
- 二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 的配偶)被視為擁有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全部股權的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採購及銷售的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41.50%
— 五大供應商合計	66.76%
銷售	
— 最大客戶	45.71%
— 五大客戶合計	70.81%

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的權益。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三。若干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但獲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的全部披露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確認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維持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十五至二十一頁。

核數師

該等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pwc

羅兵咸永道

致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二十九至八十八頁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2/F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289 8888, F: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五	472,046	259,820
銷售成本	七	(344,010)	(177,529)
毛利		128,036	82,291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七	(10,403)	(5,764)
行政費用	七	(97,226)	(83,480)
其他收入	六	7,772	1,929
經營利潤／(虧損)		28,179	(5,024)
融資收入		4,246	3,581
融資費用		(231)	(28)
融資收入－淨額	九	4,015	3,55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十一	(9)	1,206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2,185	(265)
所得稅開支	十二	(3,621)	(1,609)
本年度利潤／(虧損)		28,564	(1,874)
利潤／(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9,746	(3,919)
非控制性權益		(1,182)	2,045
		28,564	(1,874)
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十三	4.85	(0.64)
每股攤薄盈利	十三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十六至八十八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股息	二十九	6,138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利潤／(虧損)		28,564	(1,874)
其他全面開支：			
<i>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價值的變動	二十五(甲)	(29,495)	2,277
重估轉撥損益	二十五(甲)	(3,674)	(3,054)
外幣換算差額		(92)	26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33,261)	(51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697)	(2,384)
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3,491)	(4,522)
— 非控制性權益		(1,206)	2,13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697)	(2,384)

第三十六至八十八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十六	2,274	2,337
聯營公司投資	十一	3,647	4,80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十九	124,094	135,917
		130,015	143,060
流動資產			
存貨	二十一	56,500	14,657
貿易應收款	二十	194,399	86,57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十	26,593	22,2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十一	1,909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十九	2,521	5,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八、二十二	79,305	96,864
受限制現金	十八、二十二	26,475	26,634
		387,702	252,025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二十六	130,155	60,15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十六	93,719	43,56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904	7,606
銀行借款	二十七	3,881	—
		238,659	111,330
流動資產淨值		149,043	140,6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9,058	283,755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資金來自：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二十三	61,382	61,382
其他儲備	二十五(甲)	198,153	231,390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 建議末期股息	二十九	6,138	—
— 其他		10,938	(12,670)
		276,611	280,102
非控制性權益		2,447	3,653
總權益		279,058	283,755

第三十六至八十八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第二十九至八十八頁的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董事
羅嘉雯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十(甲)	76,937	76,93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十(乙)	209,851	199,962
預付款項	二十	263	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八、二十二	1,703	466
		211,817	200,53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十(乙)	43,259	41,30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十六	1,380	1,465
		44,639	42,774
流動資產淨值		167,178	157,7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4,115	234,702
資金來自：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二十三	61,382	61,382
其他儲備	二十五(乙)	176,274	176,274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 建議末期股息	二十九	6,138	—
— 其他		321	(2,954)
總權益		244,115	234,702

第三十六至八十八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第二十九至八十八頁的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董事
羅嘉雯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 性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二十五)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61,382	231,993	3,525	296,900	1,515	298,415
全面收入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虧損)/利潤		—	—	(3,919)	(3,919)	2,045	(1,874)
其他全面收入							
重估增值	二十五	—	2,277	—	2,277	—	2,277
重估轉撥損益	二十五	—	(3,054)	—	(3,054)	—	(3,054)
外幣換算差額—本集團		—	174	—	174	93	267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	(603)	—	(603)	93	(510)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603)	(3,919)	(4,522)	2,138	(2,384)
與二〇一二年有關的股息	二十九	—	—	(12,276)	(12,276)	—	(12,276)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1,382	231,390	(12,670)	280,102	3,653	283,755
全面收入							
本年度利潤/(虧損)		—	—	29,746	29,746	(1,182)	28,564
其他全面收入							
重估虧損	二十五	—	(29,495)	—	(29,495)	—	(29,495)
重估轉撥損益	二十五	—	(3,674)	—	(3,674)	—	(3,674)
外幣換算差額—本集團		—	(68)	—	(68)	(24)	(92)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	(33,237)	—	(33,237)	(24)	(33,261)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33,237)	29,746	(3,491)	(1,206)	(4,697)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1,382	198,153	17,076	276,611	2,447	279,058

第三十六至八十八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產生現金	三十	(11,695)	24,446
已付利息		(231)	(28)
已付所得稅		(255)	(155)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2,181)	24,26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銷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67,003	80,340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十九	(80,661)	(50,50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十六	(1,139)	(1,454)
來自聯營公司的分派	十一	1,150	—
已收利息	九	4,246	3,581
已收股息	六	134	170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9,267)	32,13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881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59	(26,019)
已付股東股息		—	(12,276)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040	(38,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408)	18,0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864	78,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滙兌(虧損)／收益		(151)	43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305	96,864

第三十六至八十八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一 一般資料

本集團目標是為客戶提供優質通訊基建解決方案，讓客戶可隨時隨地管理業務和獲取資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及系統基建及應用程式、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及專用軟件解決方案。

本集團在網絡及系統基建及應用程式及軟件解決方案方面提供多種綜合性服務，包括網絡系統規劃、設計、提供設備和軟件、安裝及維護以及技術支援，對象為中國的電訊服務運營商及經選定垂直市場的企業客戶。在澳門，本集團亦是不同博彩及酒店運營商、政府機構及企業的結構佈線、監察、無線電話及數據網絡解決方案的主要提供者。

本集團亦向中國的電訊服務運營商提供自行開發的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使不同提供者能快捷有效地管理網絡表現及運載量。本集團亦提供數據及環境監控解決方案讓使用者可輕易及靈活地存取、管理及運用資訊／數據，及執行有效和經改進的環境監控。本集團亦為客戶群設計及建造專用軟件解決方案。

本公司為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呈列單位。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呈報年度均貫徹應用該等政策。

(甲)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計值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就本年度及比較期間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管理人員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深層判斷或複雜情況，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四披露。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甲) 編製基準(續)

(一)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六(修訂本)，「資產減值」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此修訂本透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三，「公平值計量」頒佈，刪去《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六所包括之若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以下已頒佈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乃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年度強制採納。採納此等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二及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七(修訂本)	綜合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二(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報—抵銷財務資產及 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衍生工具 更替及對沖會計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二十一	徵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甲) 編製基準(續)

(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與詮釋之修訂本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並未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預期概無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與詮釋之修訂本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列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財務工具」闡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之完整版本已於二〇一四年七月頒佈。該準則取代與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保留混合計量模型，惟加以簡化，並為財務資產確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型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而定。權益工具投資最初須以不可撤銷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非循環之公平值變動。現有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所用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型。除就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自身之信貸風險變動外，並無更改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要求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且就風險管理而言，「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實際使用者一致。編製同期資料仍屬規定之內，惟此規定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所編製者不同。此準則將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之全面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五，「客戶合同收益」處理收益確認，並就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設立報告有用資訊(關於主體與客戶之合同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性及不確定性)之原則。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收益即獲確認。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十一「建造合同」及《香港會計準則》十八「收益」及相關詮釋。此準則將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五之影響。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甲) 編製基準(續)

(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以下新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但於期內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十九 (二〇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一
年度改進計劃	年度改進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二年之 年度改進 ^一
年度改進計劃	年度改進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三年之 年度改進 ^一
年度改進計劃	年度改進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四年之 年度改進 ^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及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八(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二及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八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報表之例外情況 ^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一(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四	監管遞延賬目 ^二
《香港會計準則》一(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二
《香港會計準則》十六及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八(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二
《香港會計準則》十六及 《香港會計準則》四十一(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七(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

^一 自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 自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乙) 附屬公司

(一) 合併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可以或有權從參與實體之業務分享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該實體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直接或間接轉移至本公司當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壹) 業務合併

本集團以收購會計法作為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是根據所轉讓的資產，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計算。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協議方式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每個交易確認任何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計量。

本集團按每個交易確認任何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倘清盤按公平值或目前所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計量，則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目前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持有該實體的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則除外。

本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本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已對銷。於有必要時，附屬公司呈報的款項會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貳)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分與附屬公司之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股份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權益。出售非控制性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被計入權益。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乙) 附屬公司(續)

(二)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之綜合全面收入，或在單獨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丙)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會確認收購日期後投資方應佔被投資方利潤或虧損為賬面值增加或減少。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利潤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出所持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會確認其他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產生的利潤及虧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所持非關連投資者聯營公司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會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改，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股權攤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丁)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由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擔任，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業績。

(戊) 外幣換算

(一) 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賬貨幣。

(二)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或估值日期(如項目為重新計量)的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將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年終滙率換算產生的滙兌盈虧在收益表確認。

所有滙兌盈虧於收益表的「行政費用」呈列。

以外幣結算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根據證券攤銷成本變化與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更所導致的換算差額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化有關的換算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其他賬面值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股票)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戊) 外幣換算(續)

(三)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概無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壹) 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相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貳) 各收益表內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倘該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則有關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叁) 所有由此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己)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有關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支銷。

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二至五年
— 汽車	五年
— 展示設備	三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呈報期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二(庚))。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己)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的「行政費用」確認。

(庚) 非財務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會出現攤薄的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的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時，將於各呈報日期檢討可能收回之減值。

(辛) 財務資產

(一)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的分類。

(壹)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定額或可確定付款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計入流動資產，惟於或預期將於呈報期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結算的金額則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的「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及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附註二(丑)及二(寅))。

(貳)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屬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呈報期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資產，否則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辛) 財務資產(續)

(二) 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一般買賣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到期或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時，即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分類作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將於收益表「其他收入」列賬。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收益表確認部份為融資收入。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團確立收取相關款項之權利時於收益表確認為部份其他收入。

(壬) 抵銷財務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該法律可執行權力不需要依賴於未來事件及需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於其中一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強制執行。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癸) 財務資產減值

(一)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僅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因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時，則該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之計，本集團可以某工具之公平值為基礎按可觀察市價計量其減值。

倘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款項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相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癸) 財務資產減值(續)

(二)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就債券而言，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轉回。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在綜合收益表轉回。

(子)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當中包括存貨的發票原價。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浮動銷售費用。

(丑)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預期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或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列賬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原有效期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高流通投資。

(卯) 股本

股份被列為權益。

(辰)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採購商品或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倘付款限期不超過一年(或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貿易應付款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賬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巳)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經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收益表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午)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未)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未)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一)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所在地區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條例須作出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情況，並按預期支付予稅務機關的數額適度計提撥備。

(二)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但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盈虧，則不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因而可使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時則不會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一般未能為聯營公司控制暫時性差異之轉回。惟於訂立協議授權本集團能力，方可控制並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轉回。

在暫時性差額可能於日後撥回及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可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未)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三) 抵銷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構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以淨額基準清算結餘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

(申) 僱員福利

本集團經營多個僱員退休計劃(即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一)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實體定額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若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其即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則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再供款責任。

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方式向公眾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一經供款即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在有現金退款或可扣減日後付款時確認為資產。

(二) 終止服務福利

終止服務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時支付，或於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確認終止服務福利。呈報期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的服務福利貼現至現值。

(三) 獎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入經若干次調整後股東應佔利潤的公式確認獎金負債和開支。本集團於出現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酉)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承擔有關責任可能須外流資源，且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並無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須承擔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以致須外流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責任可能外流資源的機會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責任特有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稅率，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現值計量。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戌) 收益確認

收益按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以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的金額入賬。倘收益額能可靠地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實體，且達到下述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特定標準，則本集團將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作出回報估計，並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因素。

(一) 項目銷售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乃於成功完成安裝後確認，一般於系統交付予顧客同時發生。

(二) 服務銷售

本集團向最終用戶銷售維修服務。該等服務按定價合約提供，合約期一般為一年以下至三年。提供維修服務之定價合約之收益一般於提供服務期間以直線法於合約期內確認。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戌) 收益確認(續)

(三) 軟件銷售

安裝軟件之收益於客戶接受該安裝時確認。

(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原有實際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之利息收入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甲甲)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甲乙) 管理服務收入

管理服務收入產生的收益於相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甲丙) 租賃

如出租人保留租賃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則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已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支銷。

(甲丁) 股息分派

股東核准派發股息期間，分派予股東之末期股息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甲戊)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中國內地的當地市級政府以資源轉移的形式向企業提供的財務援助，以鼓勵當地的商業發展。在能夠合理保證將取得補貼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貼按其公平值確認。

三 財務風險管理

(甲)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難以預測的特性，並盡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董事負責風險管理。董事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的緊密合作，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一) 市場風險

(壹)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營運，故此面對各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澳門圓及人民幣的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本集團持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此等業務的淨資產面對外幣換算風險。該等貨幣匯率波動會於換算儲備變動中反映。

由於美元及澳門圓與港元掛鈎，且本年度內匯率波動並不顯著，故管理層認為以美元及澳門圓計值的相關財務資產的外匯風險甚小。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則本年度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3,972,000港元(二〇一三年：2,27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滙兌收益／虧損所致。

(貳)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故本集團面對股本及債務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面對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股本證券及公司債券及債權證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投資組合分散是根據本集團設定的限額進行。

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市價較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收市價高／低10%，則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將增加／減少約12,516,000港元(二〇一三年：5,160,000港元)。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甲) 財務風險因素(續)

(一) 市場風險(續)

(叁)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銀行存款所得的利息收入及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實際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別管理，惟有關應收賬款結餘的信貸風險除外。各當地實體在提供標準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須對各新客戶的信貸風險進行管理及分析。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有關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風險控制在計及客戶、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的情況下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個別風險限額乃根據董事會按內部或外界評級而設定的限額。定期監察信貸限額的使用。

(三)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透過有充足額度的承諾信貸融資獲得資金。由於基本業務性質多變，故董事透過維持已承諾的可用信貸額度保持資金靈活。

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以確保任何時間均有充足現金應付營運所需，同時亦有充裕的未動用但已承擔信貸，以致本集團不違反任何信貸融資的貸款限額或承諾(如適用)。流動資金預測已考慮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遵守承諾安排、遵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及(如適用)外界的監管或法定要求，例如貨幣限制。

經營實體所持超出營運資本管理所需結餘的多餘現金以適當存款期限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定期存款及市場證券、選擇期限合適或流動性充足的工具，以提供上述預測所釐定的充足餘額。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305,000 港元(二〇一三年：96,864,000 港元)。此外，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及公司債券 61,150,000 港元(二〇一三年：46,528,000 港元)，以於有需要時變現以提供額外的現金來源。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甲) 財務風險因素(續)

(三)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經貼現的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下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30,155
其他應付款	3,530
銀行借款	3,881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60,155
其他應付款	3,522
本公司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259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1,309

(乙)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回報股東並使其他權益持有者受益，保持理想的資本架構，減少資金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丙)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巧參數的分級，分析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入賬的財務工具。有關參數被分類至公平值層級中的三個分級，分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一級)。
- 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者)可被觀察資產或負債的參數(一級所用報價除外)(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參數)的資產或負債參數(三級)。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一級	三級	總計	一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14,172	61,488	75,660	25,481
— 債務投資	46,978	—	46,978	21,047
總資產	61,150	61,488	122,638	46,528

(一) 一級財務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倘市場報價可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業內人士、報價服務或監管機構隨時及定期查詢，且為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報價，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有關工具按一級計量。按一級計量的工具主要包括歸類為可供出售的上市股本證券及公司債券。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丙) 公平值估計(續)

(二) 三級財務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巧計算。倘一項或多項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三級。

下表呈列本年度三級工具的變動。

	千港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
轉入三級	87,933
轉撥至權益的虧損淨額	(26,445)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88

於本年度，本集團將按成本入賬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87,933,000港元轉入三級。此乃由於其公平值能通過採用估值技巧中的不可觀察參數可靠地計量。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由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釐定。董事已就財務申報目的審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

下表採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三級)提供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於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參數	
61,488	貼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9.85%
		長期收益增長率	5.00%
		長期除稅前經營收益率	5.00%
		缺乏可銷性折讓	9.14%
		控制權溢價	16.01%

四 關鍵會計估計、判斷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均已持續檢討，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信合理情況下對日後事件的預期)為依據。

四 關鍵會計估計、判斷及假設(續)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顧名思義，所得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面對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大幅調整之嚴重風險的估計和假設解釋如下。

(甲) 存貨減值撥備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可回收或適用的陳舊及滯銷的存貨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按產品類別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並就陳舊產品計提撥備。

(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撥備政策基於對該等應收款的可收回性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應收款的最終變現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以及所承諾還款方式的兌現情況。倘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的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計提額外撥備。

(丙)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多項最終稅項釐定不確定的交易和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將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為負債。倘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的即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丁)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使用估值技巧釐定。本集團通過其判斷甄選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市場狀況作出假設。本集團曾就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五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檢討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

五 分部資料(續)

執行董事以產品及地域角度考慮業務。產品方面，管理層評估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分部的表現。第一個分部按地區基準(中國內地以及香港與澳門)進一步評估。

執行董事根據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此計量基準並無考慮營運分部非經常收入及開支(如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潤)的影響。利息收入及開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執行董事負責安排，故並無分配至各分部。

收益

向執行董事報告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計算方式與收益表一致。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		
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		
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中國內地	39,177	38,006
— 香港與澳門	416,923	186,870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15,946	34,944
總計	472,046	259,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五 分部資料(續)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 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 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中國內地	275	5,253
— 香港與澳門	28,661	(22,421)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4,870)	13,535
	24,066	(3,633)
股息收入	134	170
總計	24,200	(3,463)
折舊	(1,167)	(846)
融資收入—淨額	4,015	3,553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潤	5,137	491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2,185	(265)

其他利潤及虧損披露資料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折舊 千港元	所得稅 開支 千港元	應佔聯營 公司虧損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所得稅 開支 千港元	應佔聯營 公司利潤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 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 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 中國內地	(149)	(898)	—	(138)	(31)	—
— 香港與澳門	(624)	(1,950)	(9)	(346)	—	1,206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394)	(773)	—	(362)	(1,578)	—
總計	(1,167)	(3,621)	(9)	(846)	(1,609)	1,206

五 分部資料(續)

資產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總資產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投資 千港元	添置 非流動 資產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投資 千港元	添置 非流動 資產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 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 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 中國內地	58,341	—	159	34,126	—	212
— 香港與澳門	313,785	3,647	744	198,132	4,806	751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18,976	—	236	21,836	—	491
總計	391,102	3,647	1,139	254,094	4,806	1,454
未分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6,615			140,991		
資產負債表所載的總資產	517,717			395,085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總資產金額的計算方式與財務報表一致。該等資產根據分部業務資產實際位置而分配。

本集團持有的股本投資及債務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不視為分部資產，因該等資產經集中管理。

實體全面資料

來自所有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收益分類分析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 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456,100	224,876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15,946	34,944
	472,046	259,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五 分部資料(續)

收益分類分析(續)

除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約141,416,000港元(二〇一三年：70,387,000港元)的收益來自單一組外部組別客戶。該等收益乃自香港與澳門的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分部產生。

六 其他收入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附註)	134	17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利潤	5,137	491
政府補貼	1,089	840
管理服務收入	1,286	—
其他	126	428
	<u>7,772</u>	<u>1,929</u>

附註：

股息收入134,000港元(二〇一三年：170,000港元)均來自上市投資。

七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670	1,620
— 非核數服務	69	62
存貨變更	295,882	146,612
折舊(附註十六)	1,167	846
僱員福利開支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附註八)	71,694	57,581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207)	2,433
貿易應收款撥備淨額(附註二十)	266	78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8	21
經營租賃付款	3,398	3,313
運輸開支	4,514	1,981
其他開支	73,158	51,516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與行政費用總額	<u>451,639</u>	<u>266,773</u>

八 僱員福利開支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68,454	53,981
董事袍金	880	880
社保開支	2,200	2,56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60	159
	71,694	57,581

(甲)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並無任何沒收供款。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該基金的供款合共160,000港元(二〇一三年：159,000港元)。

(乙) 董事酬金

本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僱主 向退休金 計劃的供款		獎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130	4,104	—	—	1,150	5,384
嚴康(附註)	130	1,884	23	—	250	2,287
關鍵文	130	943	—	—	950	2,023
羅嘉雯	130	1,307	20	—	950	2,407
馮祈裕	120	—	—	—	—	120
王祖安	120	—	—	—	—	120
涂錦輝	120	—	—	—	—	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八 僱員福利開支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續)

(乙)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僱主 向退休金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130	3,836	—	3,966
嚴康(附註)	130	1,761	22	1,913
關鍵文	130	897	—	1,027
羅嘉雯	130	1,221	19	1,370
馮祈裕	120	—	—	120
王祖安	120	—	—	120
涂錦輝	120	—	—	120

附註：

亦為總裁。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年度的任何酬金(二〇一三年：無)。

(丙)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的五名人士包括四名(二〇一三年：四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在上述分析中反映。本年度支付予其餘一名(二〇一三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底薪及津貼	941	1,324

(丁) 按等級劃分的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

	人數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酬金範圍		
<500,001 港元	4	4
500,001 港元-1,000,000 港元	8	9
>1,000,000 港元	2	1

九 融資收入－淨額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231)	(28)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540	88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2,706	2,695
融資收入	4,246	3,581
融資收入－淨額	4,015	3,553

十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甲) 附屬公司投資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73,918	73,918
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出資	3,019	3,019
	76,937	76,937

以下為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 持有的普通股 比例 (%)	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的 普通股 比例 (%)
泰思通軟件 (江西)有限公司 (「泰思通江西」)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研究及開發軟件及 相關軟件顧問服務	人民幣 5,000,000元	76	24
泰思通軟件(上海) 有限公司 (「泰思通上海」)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投資控股、 研究及開發軟件 及相關軟件顧問服務	1,510,000美元	76	24
廣州市愛達利發展 有限公司 (「廣州愛達利」)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經營數據 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 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 及整合；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人民幣 3,000,000元	54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甲) 附屬公司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 持有的普通股 比例(%)	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的 普通股 比例(%)
廣州市圖文資訊 有限公司 (「圖文資訊」)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提供 互聯網相關數據服務	人民幣 1,000,000元	44 (附註(一))	56
廣州愛達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經營數據 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 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 及整合；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3,000,000港元	100	—
廣州新科愛達利電訊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研究及開發無線 數據通訊及互聯網相關產品	1,505,000美元	82	18
萬訊電腦科技 有限公司(「萬訊」)	澳門，有限公司	在澳門提供電腦軟件、硬件及 系統集成服務	100,000澳門圓	100	—
逸強(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在東帝汶投資控股	1,685,400澳門圓	100	—
泰思通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中國內地投資控股及 在香港提供軟件顧問服務	每股1港元的 普通股1,000股	76	24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在澳門投資控股及經營數據網絡 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客戶 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 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10,000股	100 (附註(二))	—
VDT Operato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在香港及東帝汶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1,000股	100	—
愛達利網絡(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銷售數據網絡系統 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每股1港元的 普通股2股	100	—
Vodatel Systems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在澳門銷售數據網絡系統	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1,000股	100	—
Vodatel Systems (H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倉庫服務	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1,000股	100	—
珠海萬佳達軟件開發 有限公司 (「珠海萬佳達」)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提供軟件研究 及開發相關軟件顧問服務	3,200,000港元	100	—

十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甲)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註：

- (一) 廣州愛達利直接持有圖文資訊的81.82%權益。
- (二)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

(乙)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港元結算，並須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該等結餘即將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丙)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性權益總額為2,447,000港元(二〇一三年：3,653,000港元)，其中3,728,000港元(二〇一三年：2,879,000港元)屬廣州愛達利。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並不重大。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下文載列具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資產負債表摘要

	廣州愛達利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41,867	23,524
負債	(31,206)	(17,174)
流動資產總額	10,661	6,350
非流動資產	4,036	6,503
資產淨值	14,697	12,8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丙)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續)

收益表摘要

	廣州愛達利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0,445	17,099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812	(1,193)
所得稅開支	(892)	(15)
除稅後利潤／(虧損)	1,920	(1,20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76)	440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844	(768)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除稅後利潤／(虧損)	883	(556)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848	(353)

現金流量摘要

	廣州愛達利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749)	(7,846)
已付所得稅	(7)	(16)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56)	(7,862)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730	9,917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	6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74	2,6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68	5,4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匯(虧損)／收益	(54)	35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88	8,468

以上資料為公司間抵銷前的款項。

十一 投資聯營公司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額，於一月一日	4,806	3,600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9)	1,206
股息收入	(1,150)	—
應佔資產淨額，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47</u>	<u>4,806</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1,909</u>	<u>—</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澳門圓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下文載列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下表載列之聯營公司擁有普通股構成之股本，該等聯營公司之註冊成立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主要投資性質如下：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所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Vodacabo, S A(「Vodacabo」)	東帝汶	30	附註	權益

附註：

Vodacabo 主要從事為東帝汶的其中一名電訊運營商建設電訊塔。

Vodacabo 為私營公司，其股份並無報價。

並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一 投資聯營公司(續)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下文載列 Vodacabo 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財務資料摘要。

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588	1,309
流動資產總額	9,104	12,913
流動負債總額	(156)	(562)
資產淨值	<u>9,536</u>	<u>13,660</u>

收益表摘要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2,122	21,556
本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除稅後 (虧損)/利潤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72)	3,850
股息	<u>(3,852)</u>	<u>—</u>

上述資料反映 Vodacabo 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而非應佔本集團的該等金額。

十二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 16.5% (二〇一三年：16.5%) 提撥準備。非香港利潤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本年度利潤的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51	—
— 澳門補充所得稅	1,906	—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420	1,594
過往年度調整	44	15
所得稅開支	<u>3,621</u>	<u>1,609</u>

十二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虧損)的稅項與採用綜合實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假設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32,185	(265)
在各有關地區的利潤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900	(581)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之收入	(244)	(184)
—不可扣稅之開支	834	331
—利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747)	(865)
—並無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834	2,893
過往年度調整	44	15
稅項開支	3,621	1,609

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為11.21%(二〇一三年：11.08%)。此變動乃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各相關地區之利潤變化所致。

十三 每股盈利／(虧損)

(甲)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29,746	(3,919)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13,819	613,8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三 每股盈利／(虧損)(續)

(乙)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流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所有根據股東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股份的權利已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且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的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本年度及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十四 滙兌收益淨額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的滙兌差額列入下列項目：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行政開支	(959)	87

十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處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9,413,000港元(二〇一三年：虧損3,312,000港元)。

十六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展示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301	10,933	2,578	1,008	17,820
累計折舊	(3,296)	(9,687)	(2,294)	(838)	(16,115)
賬面淨值	5	1,246	284	170	1,705
截至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	1,246	284	170	1,705
外幣換算差額	—	36	9	—	45
添置	398	616	420	20	1,454
出售	—	(21)	—	—	(21)
折舊費用(附註七)	(54)	(576)	(104)	(112)	(846)
年終賬面淨值	349	1,301	609	78	2,337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99	11,367	3,052	1,027	19,145
累計折舊	(3,350)	(10,066)	(2,443)	(949)	(16,808)
賬面淨值	349	1,301	609	78	2,337
本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9	1,301	609	78	2,337
外幣換算差額	—	(6)	(1)	—	(7)
添置	—	945	164	30	1,139
出售	—	(12)	(16)	—	(28)
折舊費用(附註七)	(200)	(752)	(160)	(55)	(1,167)
年終賬面淨值	149	1,476	596	53	2,274
於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99	12,146	3,034	1,057	19,936
累計折舊	(3,550)	(10,670)	(2,438)	(1,004)	(17,662)
賬面淨值	149	1,476	596	53	2,2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七 財務工具分類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甲)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26,615	126,6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與按金 (不包括預付款項)	218,040	—	218,0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09	—	1,9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305	—	79,305
受限制現金	26,475	—	26,475
總計	325,729	126,615	452,344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應付票據及其他 應付款(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133,685
銀行借款			3,881
總計			137,566

十七 財務工具分類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甲) 本集團(續)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40,991	140,9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與按金 (不包括預付款項)	105,934	—	105,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864	—	96,864
受限制現金	26,634	—	26,634
總計	229,432	140,991	370,423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應付票據及其他 應付款(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63,677

(乙)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9,851	199,9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3	466
總計	211,554	200,4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七 財務工具分類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乙) 本公司(續)

	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259	41,309
其他應付款	15	67
總計	<u>43,274</u>	<u>41,376</u>

十八 財務資產信用級別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財務資產信用級別可參考外界信用評級(如有)或有關交易方拖欠比率的過往記錄評估：

受限制現金

	本集團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有外界信用評級(穆迪)的銀行		
A2	26,475	—
A3	—	26,634

十八 財務資產信用級別－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有外界信用評級 (穆迪)的銀行				
A1	18,290	5,798	—	—
A2	10,778	32,998	—	—
A3	11,525	8,750	—	—
Aa2	4,359	10,351	—	—
Aa3	6,533	14,762	1,703	466
Ba2	—	637	—	—
Ba3	25,966	19,627	—	—
Baa3	707	2,863	—	—
現金	1,147	1,078	—	—
	79,305	96,864	1,703	466

十九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集團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0,991	171,110
添置	80,661	50,507
出售	(61,864)	(79,920)
贖回	(3,678)	(2,983)
(虧損)/收益淨額轉撥入權益(附註二十五(甲))	(29,495)	2,2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615	140,991
減：非流動部分	(124,094)	(135,917)
流動部分	2,521	5,0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九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集團(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香港	14,172	25,481
－公司債券(附註(甲))	46,978	21,047
非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	62,944	89,389
－債務證券(附註(乙))	2,521	5,074
	126,615	140,991
上市證券的市值	61,150	46,528

附註：

(甲) 公司債券指固定利率介乎4.10%至8.50%的債權投資，屆滿期間為二〇一六年五月至二〇一九年一月(二〇一三年：介乎4.50%至7.00%，屆滿期間為二〇一四年十二月至二〇一八年一月)。

(乙) 債務證券指固定利率為4.25%的債權投資，屆滿期間為二〇一五年二月(二〇一三年：介乎4.20%至6.89%，屆滿期間為二〇一四年一月)。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下列貨幣結算：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4,172	23,199
澳門圓	1,456	1,456
人民幣	24,405	8,751
美元	86,582	107,585
	126,615	140,991

於呈報日期最大的信貸風險為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賬面值。

概無財務資產逾期或減值。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下列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1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Timor Telecom, S.A. (「TTSA」)	東帝汶	提供電訊服務	每股面值10美元的 普通股78,565股	17.86%

二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209,231	101,220	—	—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14,832)	(14,644)	—	—
貿易應收款－淨額	194,399	86,576	—	—
其他應收款、按金 及預付款項	26,593	22,220	263	111
	220,992	108,796	263	111

貿易、其他應收款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銷售均以預收款項、信用證及無擔保信貸方式支付。授予客戶的信貸條件各有不同，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的結果。於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155,821	75,425
>三個月但≤六個月	24,617	5,989
>六個月但≤十二月個月	8,828	2,566
十二個月以上	19,965	17,240
	209,231	101,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為111,804,000港元(二〇一三年：58,630,000港元)，與近期無欠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73,226	47,479
>三個月但≤六個月	24,617	5,989
>六個月但≤十二月個月	8,828	2,566
十二個月以上	5,133	2,596
	111,804	58,630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14,832,000港元(二〇一三年：14,644,000港元)為減值及作悉數撥備。該等應收款的賬齡超過十二個月。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4,956	4,131
美元	28,127	20,691
澳門圓	147,618	57,631
人民幣	40,291	26,343
	220,992	108,796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644	68,060
換算差額	(78)	416
應收款減值撥備	947	788
本年度內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撇銷	—	(54,620)
未動用款項撥回	(68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32	14,644

二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已減值應收款撥備的產生及撥回計入收益表的「行政費用」(附註七)。於撥備賬扣除的金額一般在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不包含減值資產。

於結算日的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作為擔保。

二十一 存貨—本集團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網絡設備	56,500	14,657

存貨成本中確認為開支並列入「銷售成本」的金額為295,882,000港元(二〇一三年：146,612,000港元)。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的撥備撥回為207,000港元，而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的撥備為2,433,000港元並已計入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二十二 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及本公司

(甲)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8,982	94,626	1,703	466
短期銀行存款	323	2,23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305	96,864	1,703	466

將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將該等存款或現金匯款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17,037,000港元(二〇一三年：20,481,000港元)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

(乙) 受限制現金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75,000港元(二〇一三年：26,634,000港元)為受限制銀行存款，作為取得由銀行提供銀行融資的準備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三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股份	<u>2,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u>	<u>200,000</u>

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二〇一三年 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3,819</u>	<u>61,382</u>

二十四保留盈利／(累計虧損)—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3,525	12,634
於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	(3,919)	(3,312)
已付二〇一二年股息	<u>(12,276)</u>	<u>(12,276)</u>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70)	(2,954)
本年度利潤	<u>29,746</u>	<u>9,413</u>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076</u>	<u>6,459</u>

二五 其他儲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甲) 本集團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一))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二)) 千港元	換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97,676	4,178	702	90,661	35,549	49	3,178	231,993
重估增值	—	—	—	2,277	—	—	—	2,277
重估轉撥損益	—	—	—	(3,054)	—	—	—	(3,054)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174	174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676	4,178	702	89,884	35,549	49	3,352	231,390
重估虧損	—	—	—	(29,495)	—	—	—	(29,495)
重估轉撥損益	—	—	—	(3,674)	—	—	—	(3,674)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68)	(68)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676	4,178	702	56,715	35,549	49	3,284	198,153

附註：

- (一)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包括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交換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連同附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現有結餘。
- (二) 澳門《商法典》第四〇／九九／M號法令規定，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將各財政年度除所得稅開支後利潤的最少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的結餘達到相當於公司資本50%的水平為止。法定儲備指已撥出及不可供分派予股東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五 其他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乙) 本公司

	繳入盈餘 (附註)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〇一三及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71,394</u>	<u>4,178</u>	<u>702</u>	<u>176,274</u>

附註：

繳入盈餘指於集團重組時附屬公司的綜合股東資金與因收購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及本公司削減並撥入繳入盈餘賬的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但須受以下條件規限：倘本公司無法或在支付以下款項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可變現資產值因此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任何分派。

本公司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77,853,000港元(二〇一三年：168,440,000港元)。

二六 貿易應付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30,155	60,155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3,719	43,569	1,380	1,465
	<u>223,874</u>	<u>103,724</u>	<u>1,380</u>	<u>1,465</u>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110,483	52,104
>三個月但≤六個月	10,954	277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1,386	52
十二個月以上	7,332	7,722
	<u>130,155</u>	<u>60,155</u>

二十七 銀行借款 – 本集團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	3,881	—

銀行借款由已抵押銀行存款26,475,000港元作擔保(附註十八及二十二)。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澳門圓計值。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25%。

二十八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

就結轉的稅務虧損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有關稅務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的數額為限。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57,992,000港元(二〇一三年：58,944,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10,669,000港元(二〇一三年：10,097,000港元)。可供無限期結轉的累計稅務虧損為31,155,000港元(二〇一三年：26,752,000港元)；於未來五年內屆滿(倘未動用)的累計稅務虧損為26,837,000港元(二〇一三年：32,192,000港元)。

二十九 股息

本年度並無支付股息。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股息為12,276,000港元(每股0.02港元)。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年度股息每股0.01港元，合共6,138,000港元。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本公司將發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通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8條，相關通知將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應付股息。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二〇一三年：無)	6,138	—

本年度建議股息款項已根據《公司條例》在綜合收益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三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2,185	(265)
調整：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十六)	1,167	846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利潤(附註六)	(5,137)	(49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8	21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附註六)	(134)	(170)
— 融資收入淨額(附註九)	(4,015)	(3,553)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附註十一)	9	(1,206)
— (存貨減值撥回)／存貨減值(附註七)	(207)	2,433
— 貿易應收款減值淨額(附註二十)	266	788
	24,162	(1,597)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綜合時外幣換算差額的影響)		
— 存貨	(41,636)	(8,48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2,462)	42,835
—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70,000	1,631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0,150	(9,93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09)	—
	(11,695)	24,446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	(11,695)	24,446

三十一 或然項目 — 本公司

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約381,228,000港元(二〇一三年：135,302,000港元)。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銀行服務及貿易信貸提供約2,459,000港元(二〇一三年：11,215,000港元)的擔保。

預期該等擔保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三二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辦公室及一個貨倉。此等租賃的條款及續約權均不同。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827	1,372
一年至五年	1,011	358
	<u>2,838</u>	<u>1,730</u>

三三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甲) 銷售貨品及服務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 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	198	300
銷售服務：		
－ 聯營公司(管理服務)	93	23
總計	<u>291</u>	<u>323</u>

出售貨品基於向第三方提供有效價格單及條款進行。出售貨品予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為屬於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的公司。服務銷售按與關連人士釐定及協定的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協商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三三 關連人士交易 (續)

(乙) 購買貨品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 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	<u>58</u>	<u>75</u>

自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購買貨品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實體為屬於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的公司。

(丙) 經營租賃付款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 董事	<u>1,071</u>	<u>963</u>

經營租賃付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支付予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丁)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管理層認為給予本集團所有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八披露。

(戊) 年終結餘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人士賬款：		
— Vodacabo(附註十一)	1,909	—
— 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	171	8
應付關連人士賬款：		
— 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	408	352
— 董事	<u>4,629</u>	<u>1,267</u>

應收關連人士賬款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等結餘以澳門圓及港元結算，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無就應收關連人士賬款作出撥備(二〇一三年：無)。

應付關連人士賬款主要來自購買交易及酌情獎金，該等賬款為不計息。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四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利潤／(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9,746	(3,919)	29,274	26,685	25,933
— 非控制性權益	(1,182)	2,045	473	(1,292)	(1,989)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17,717	395,085	416,383	308,290	268,840
總負債	(238,659)	(111,330)	(117,968)	(100,145)	(95,172)
總權益	279,058	283,755	298,415	208,145	173,668

於本年度報告內(不包括「致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亞博科技控股」	指	AGTech Holdings Limited(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在創業板上市
「相聯法團」	指	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一 該另一法團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二 該另一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超逾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核數師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指	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密切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公司條例》」	指	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	指	Vode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監察主任」	指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
「澳城大」	指	澳門城市大學
「計劃的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且除非授出函件另有指明，否則為董事會決議向參與人授出的營業日，而不論有關要約是否須待股東批准計劃條款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功能貨幣」	指	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銀河集團」	指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中的普通股於主板上市，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任何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擁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或「愛達利」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達集團國際」	指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指	金達集團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廣州愛達利」	指	廣州市愛達利發展有限公司，有關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甲)
「圖文資訊」	指	廣州市圖文資訊有限公司，有關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甲)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包括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香港會計準則》及三、解釋公告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章)成立)
「香港大學」	指	香港大學(根據《香港大學條例》(香港法例第一千零五十三章)成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一詮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泰思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大學及愛達利網絡(香港)有限公司)
「HSBCITL」	指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暨大」	指	暨南大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澳門大學、捷朗菱電訊(澳門)有限公司、逸強(澳門)有限公司及澳門電腦商會)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萬訊」	指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有關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甲)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門圓」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圓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OHHL」	指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認購股份且現時仍然存續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業務夥伴、創辦人及服務提供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適用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及中國政法大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內地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	指	由股東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不適用於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泰思通江西」	指	泰思通軟件(江西)有限公司，有關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甲)
「泰思通上海」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有關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甲)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有關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九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澳大」	指	澳門大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愛達利控股」	指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有關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甲)
「Vodacabo」	指	Vodacabo, S A，有關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本年度」	指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捷朗菱」	指	捷朗菱電訊(澳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珠海萬佳達」	指	珠海萬佳達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有關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甲)